

# 南乐县财政局

## 南乐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近年来，南乐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打造了助企惠企援企的营商环境。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内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南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建议意见的，及时向我县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93-6224087

附件：南乐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2025年12月15日

## 南乐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建设银行

<b>银行名称</b>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乐支行	<b>联系人</b>	烟志彪 18338079527
<b>融资利率</b>	年化利率 4.15% (包含 0.2%平台手续费)	<b>融资比例</b>	(一) 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200 万元(含)以下的, 单笔融资金额≤(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90%。 (二) 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200 万元(不含)以上的, 其中: 1. 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200 万(不含)-1500 万(含)的, 单笔融资金额≤(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70%; 2. 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500 万(不含)以上的, 原则上单笔融资金额≤(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50%
<b>贷款额度</b>	最高额度 3000 万 (不含 3000 万)	<b>融资期限及还款方式</b>	授信期限最长 1 年, 按月还息到期还本
<b>申请条件</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li> <li>2.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 有固定经营场所, 合法经营;</li> <li>3. 在建设银行开立结算账户;</li> <li>4. 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信用记录良好, 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li> <li>5. 企业主(如需)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 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企业主是指具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自然人, 认定规则如下: (1) 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人; (2) 一人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3) 有限责任公司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个人: 持有 50%以上股权的个人; 持有股权不足 50%, 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股权总和在公司所有股东中占比最高的个人; 企业出函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且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li> <li>6.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li> <li>7. 原则上在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li> <li>8. 不低于建设银行信用评级 13 级(网络供应链信用评级 e 级);</li> <li>9.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li> </ol>			
<b>申请流程</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li> <li>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合同中应列明收款账号为建行账号。</li> <li>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备案, 备案账号需建行账号。</li> <li>4. 收集客户相关资料, 备案后进入网站申请融资。网址: <a href="https://www.ccbpcf.com/portal/index.html">https://www.ccbpcf.com/portal/index.html</a></li> <li>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 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li> <li>6. 贷款到期前, 政府部门将采购款项支付到采购合同所列明的建行账号中。</li> </ol>			
<b>承诺办理时限</b>			
客户提供资料到放款约一周时间			

## 南乐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中原银行

<b>银行名称</b>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乐支行	<b>联系人</b>	李岩 18239390222
<b>融资利率</b>	按照收益覆盖风险和成本的原则，实行差别化风险定价（现阶段利率区间 3.6-5.0）	<b>融资期限</b>	贷款期限应与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原则上不得超过 12 个月(含)
<b>贷款额度</b>	根据借款企业提供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确定，原则上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须扣除质保金及采购人应付的预付款)的 70%	<b>还款方式</b>	可采用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还款方式
<b>(一) 申请标准</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准入区域:河南省各地市市级及以上、已放开办理权限的区县级政府采购类项目(全省基本已放开)，以及有专项资金来源的政府采购项目。</li> <li>2. 项目类型: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li> <li>3.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li> <li>4. 回款要求: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有且仅有我行保证金账户。</li> <li>5. 经办机构:政采贷业务的经办机构为中标企业注册地所在地的经营机构。</li> </ol>			
<b>(二) 申请流程</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客户通过中原小微金融微信小程序申请政采贷。</li> <li>2.客户经理接收到客户申请信息进行贷前调查。</li> <li>3.模型审批（1、通过审批-合同财政备案-放款 2、模型审批转人工人工审批-审批通过-合同备案-放款 3、模型拒绝-业务终止）</li> </ol>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合同中列明收款账号为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li> <li>2、采购合同进行备案时，备案账号为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li> </ol>			
<b>(三) 办理时限</b>			
开户到放款约一周时间			

## 南乐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中国银行

<b>银行名称</b>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乐支行	<b>联系人</b>	梁凯恒 17339360266
<b>融资利率</b>	年化利率不高于 3.85%	<b>融资比例</b>	70%
<b>贷款额度</b>	组合授信最高 1000 万元	<b>融资期限</b>	12 个月
<b>申请条件</b>			
<p>1.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p> <p>2.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p> <p>3.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免交增值税和小额纳税人可以结合财政账户回款予以核实。</p> <p>4.企业及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企业不涉及民间借贷、参与高利贷等违法行为。</p>			
<b>申请流程</b>			
<p>1、企业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需在中国银行开立回款账户，并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合同回款账户为中国银行账户。</p> <p>2、中国银行通过系统核查政府采购合同的备案信息</p> <p>3、提供授信相关资料，递交中国银行发起授信申请</p>			
<b>承诺办理时限</b>			
开户到放款约一周时间			

## 南乐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工商银行

<b>银行名称</b>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乐支行		
<b>联系人</b>	王森 15139337299		
<b>融资利率</b>	不低于一年期 LPR 基准利率	<b>融资比例</b>	不高于政府采购合同总额（未融资且未付款部分）的 90%
<b>贷款额度</b>	不超过 300 万元	<b>融资期限</b>	不超过 3 年
<b>申请条件</b>			
<p>1.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p> <p>2.成立时间在 1 年（含）以上，有固定经营场所且经营正常的小微型企业；</p> <p>3.有采购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及交易成功记录，且履约良好；</p> <p>4.企业自身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p> <p>5.工行要求的其他条件。</p>			
<b>申请流程</b>			
根据工行相关制度办理，具体与经办网点联系。			
<b>承诺办理时限</b>			
-			

# 南乐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邮政储蓄银行

<b>银行名称</b>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乐县支行		
<b>联系人 1</b>	暴晓慧 13461741007	<b>联系人 2</b>	安斌 15139312599
<b>融资利率</b>	最低执行 LPR	<b>融资比例</b>	最低 60%
<b>贷款额度</b>	最高 500 万	<b>融资期限</b>	额度期 2 年，单笔 12 个月
<b>申请条件</b>			
<p>(一)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登记，具有合法经营手续（从事特殊行业的须持有有权机关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或相关文件）。</p> <p>(二) 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产品有市场、有效益，实际控制人[]在当地有固定住所。</p> <p>(三) 企业商业及银行信用良好，企业主要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人员遵纪守法。</p> <p>(四) 企业正常经营 6 个月及以上，或对于部分产品授信对象为新建企业的，可按相关产品制度规定执行。</p> <p>(五) 企业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无法有效分析的复杂持股关系。</p> <p>(六) 企业所属行业符合行内授信政策导向。</p> <p>(七) 在我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产品制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八) 企业的资产负债水平（包括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名下的资产、负债）应符合行内授信政策相关要求。</p>			
<b>申请流程</b>			
<p>(一)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合同中的回款账号必须为邮政银行账号。</p> <p>(二) 采购合同在平台备案，备案账号必须为邮储银行账号。</p> <p>(三) 备案后可在采购平台申请融资。</p> <p>(四) 我行将根据合同合适贸易背景并根据合同按照对应比例核定可融资额度。</p> <p>(五) 贷款到期前，政府采购部门根据合同要求进行资金支付。</p>			
<b>承诺办理时限</b>			
开户到放款约一周时间			

## 南乐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农业银行

<b>银行名称</b>	中国农业银行南乐县支行		
<b>联系人 1</b>	冯薇 189 3935 1920	<b>联系人 2</b>	于璐 15303935667
<b>融资利率</b>	3.45%(以贷款审批时为准)	<b>融资比例</b>	近两年政府采购合同平均金额的70%
<b>贷款额度</b>	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	<b>融资期限</b>	授信期限最长 1 年，一次性还本付息。
<b>申请条件</b>			
<p>1、依法设立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特殊行业或按规定应取得环保许可的，还应持有有权部门的相应批准文件或证明;持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机构信用代码证以及中征码(按国家规定不需要持有相关证照的除外);申请信用符合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企业内部规章。</p> <p>2、法定代表人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p> <p>3、在业务经办行开立账户并以该账户作为融资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总行上线对回款账户自动监测功能前)，自愿签订《企业账户资金监管协议》接受本行信用监督和对回款账户结算监管。</p> <p>4、公司成立 1 年(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中标供应商，不包括工程类中标供应商;</p> <p>5、企业及企业主不存在欠税、被强制执行或未被撤销的行政处罚记录;企业最近 2 年诚信缴税，无税务部门认定的严重失信情形，企业不存在欠缴的税款。</p> <p>6、企业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b>申请流程</b>			
<p>1、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合同中收款账号为农行账号。</p> <p>2、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备案，备案账号为农行账号。</p> <p>3、收集相关资料，备案后在农行申请政府采购融资申请。</p> <p>4、农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发放融资贷款。</p> <p>5、贷款到期前，政府部门将采购款项支付到采购合同所列明的农行账号中。</p>			
<b>承诺办理时限</b>			
开户到放款约一周时间			

## 南乐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农商银行

<b>银行名称</b>	河南农商银行南乐支行	<b>联系人</b>	焦长亮 18236026513
<b>融资利率</b>	不低于一年期 LPR 利率(实际以审批为准)	<b>融资比例</b>	不超订单金额的 70%
<b>贷款额度</b>	不超过 1000 万元	<b>融资期限</b>	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b>申请条件</b>			
<p>(一) 订单合法、有效，贸易背景真实；</p> <p>(二) 订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订单内容至少须包括民法典关于合同规定的基本要素，并符合商业惯例、行为规范；</p> <p>(三) 订单约定的结算方式原则为银行转账方式；</p> <p>(四) 订单项下的商品是销货方的主营产品，且为购货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运营所需的原材料或产成品；</p> <p>(五) 订单项下的商品供求状况稳定，市场价格波动较小；</p> <p>(六) 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p>			
<b>申请流程</b>			
<p>(一) 提交申请：在本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提交订单融资业务申请书、购销双方签订的订单合同原件，注明融资金额和日期，以及销货方与其上游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运输合同等能够证明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材料。</p> <p>(二) 业务调查审查审批：订单融资业务受理后，业务经办行应对销货方和购货方资信及交易情况进行尽职调查，风险审查，通过后进入业务审批流程。</p> <p>(三) 合同签订放款：经审批同意后，业务经办行与销货方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和质押合同，并向购货方通知本行指定的货款回款专用账户，审核放款。</p>			
<b>承诺办理时限</b>			